

关于《云南三环新盛化肥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磷铵装置尾气深度治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三环新盛化肥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旭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三环新盛化肥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磷铵装置尾气深度治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411-530112-04-02-394781)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云南海口产业园区内海口片区云南三环新盛化肥有限公司厂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2°32'44.249"，北纬 24°47'7.581"。

项目投资：总投资 3521.17 万元，环保投资 994.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25%。

技改项目采用无尘冷却器（板式换热器）代替流化床冷却器对产品进行冷却，由风冷变为水冷，减少尾气排放总风量，提高尾气洗涤效率，减少有组织污染因子排放。增加湿式静电除尘器，对装置排放尾气进一步处理，降低有组织排放尾气中氨、颗粒物、氟化物。改造一套 2×60t/h 磷铵 DAP 颗粒产品水冷却器系统，配

180m³/h 循环水站、5000m³/h 除湿机；新建一套处理能力370000m³/h 湿式静电除尘器系统，对装置排放尾气进一步处理。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云南三环新盛化肥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磷铵装置尾气深度治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西山〔2025〕2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在施工现场周边、施工作业区域，按照相关行业标准设置连续硬质围挡、采用喷淋、洒水等措施；对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并进行资源化处理；建筑垃圾采取封闭方式清运，严禁高处抛洒；物料堆放场所采用密闭式防尘遮盖等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点；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严格落实技改后的尾气深度处理方案，装置生产DAP、NPS、低养分 DAP 时，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氟化物污

染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85\text{kg}/\text{h}$ ；氟化物排放浓度 $\leq 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2\text{kg}/\text{h}$ ；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即氨排放速率 $\leq 75\text{kg}/\text{h}$ 。

(三) 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技改工程建设后不改变现有装置废水产排情况及处理方式。新增装置除湿机涉及蒸汽冷凝水排放；闭式循环冷却塔冷媒使用脱盐水，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在湿式电除尘器设备顶部设置冲洗喷头，用工艺水对湿式电除尘器设备内部阳极管及阴极线进行冲洗，有喷淋冲洗水产生。蒸汽冷凝水经现有生产污水池收集后用泵打入废气洗涤系统回用；更换脱盐水更换后存于槽车中，用泵打入废气洗涤系统回用；喷淋水由排污泵送至原尾气洗涤系统之末端洗涤器，作为原洗涤系统补充水，最终洗涤料浆进入装置造粒系统，不外排。

(四) 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项目技改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五) 加强运营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

项目运营期技改完成后，原有固废产生量和种类不变，新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静电除尘灰，利用湿式静电除尘器收尘灰返回装置造粒系统进行回收后，不新增一般工业固废。

（六）做好运营期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项目技改后不涉及新增风险物质，技改后氨得到深度治理。根据《报告表》分析，项目可继续沿用原有风险防范措施。

（七）项目投入运营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技改完成后颗粒物、氟化物、氨气排放减少。颗粒物排放总量 8.154t/a、氟化物排放量总量 1.0462t/a、氨气排放总量 3.06t/a，其余污染物总量按照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关于《云南三环新盛化肥有限公司热风炉煤改气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西环山管发〔2024〕28号）核算总量执行。

（八）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未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九）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境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最大限度规避、转移、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十）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环境要素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止运营，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项目节能降耗、减碳降污措施，不断提升和优化生产工艺，不断推进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三、其他要求

(一) 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营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二)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 项目如未认真履行批复要求和按照《报告表》分析内容严格落实，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对该批复予以撤销。

(四) 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昆明市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云南海口产业园区管委会加强日常监管。

(五) 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25 年 2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